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佳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及13.51B(2)條刊發之公佈 及 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就廉政公署對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先生調查之最新情況。

本公司注意到陳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遭廉政公署起訴收受1百萬港元賄款，利用欺詐手段誘使本公司以3.8億港元的代價收購一間投資公司的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陳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退任本集團所有行政職務，並即時生效。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1)及13.51B(2)條之規定而作出披露。

佳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七月十七日、七月二十八日及八月二十九日之公佈並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就廉政公署(「廉政公署」)對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家松先生(「陳先生」)調查之最新情況。

## **廉政公署對陳先生調查之最新情況**

本公司注意到，廉政公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出一份新聞公佈，內容有關對陳先生進行的調查。新聞公佈指出，廉政公署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落案起訴陳先生，控告其涉嫌收受1百萬港元賄款，利用欺詐手段誘使本公司以3.8億港元的代價收購一間投資公司的股份。新聞公佈進一步指出，陳先生被控兩項罪名，即一項為代理人接受利益罪，涉嫌違反《防止賄賂條例》第9(1)(a)條及一項為欺詐罪，涉嫌違反《盜竊罪條例》第16A條。新聞公佈之詳情可於廉政公署網站[http://www.icac.org.hk/tc/pr/index\\_uid\\_1662.html](http://www.icac.org.hk/tc/pr/index_uid_1662.html)查閱。

根據廉政公署的新聞公佈，兩項指控指稱：

- (i) 陳先生涉嫌於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期間向本公司董事會偽稱一間投資公司持有另一間正在內地收購多項採礦權的公司的100%股份，並意圖詐騙，誘使本公司以3.8億港元代價收購該投資公司的股份；及
- (ii) 陳先生涉嫌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接受該投資公司擁有人1百萬港元現金，作為促使本公司與該擁有人訂立收購協議的報酬，根據該協議，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將以3.8億港元代價收購該投資公司。

## **陳先生辭任執行董事**

由於陳先生認為彼或需要在有關上述廉政公署調查之事宜上花費更多時間而無法投入足夠的時間及精力於本公司，陳先生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退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所有行政職務，並即時生效。陳先生確認，彼並不悉任何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且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之公佈所披露，陳先生之所有行政職務已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起暫停，以待廉政公署調查的最終結果。預期陳先生之辭任不會對本集團業務有任何重大影響。

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加倍審慎。

承董事會命  
佳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泓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周泓先生(主席)

趙寶龍先生(行政總裁)

張偉成先生

徐建忠先生

非執行董事：

方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志先生

梁家駒先生

黃翠珊女士